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477号

被执行人桂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■■■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■■■，现在上海市■■■监狱服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5)普刑初字第1058号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桂■■■名下的牌号为川S96011丰田牌GTM7200GB小型汽车壹辆。本院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桂■■■名下的牌号为川S96011丰田牌GTM7200GB小型汽车壹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昀
审 判 员 丁 莉 娟
审 判 员 邱 建 忠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薛 林 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碍